

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畫面，附繳證件新增「自願從非原住民父（母）姓並喪失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」之選項，並納入 106年版本更新時程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8.09. 台內戶字第10504294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9日

主旨：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畫面，附繳證件新增「自願從非原住民父（母）姓並喪失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」之選項，並納入 106年版本更新時程辦理。

說明：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 1 項）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（第 2 項）第 1 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。（第 3 項）」有關成年人依前揭規定自願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須填具「自願從非原住民父（母）姓並喪失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」辦理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爰同意旨揭建議，並納入 106年版本更新時程。另於版本更新前，受理是類案件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畫面，附繳證件欄位勾選「其他」並自行輸入相關內容。